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22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仲奇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47
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仲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
案現金收款收據上偽造之「日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壹枚、
偽造之「日銓投資公司」現金收款收據及識別證各壹張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劉仲奇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
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規定，並聽取檢察官、被
告意見，認宜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
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案程序之進行，
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
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
70條規定關於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於114年2月18日本院準
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錄）」為證
據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1.按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係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律」，既稱法律，自較刑之範圍為廣，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

01 之共犯、未遂犯、連續犯、牽連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
02 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
03 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整個法律
04 處斷（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參照）。本件
05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下同）113年7月31日修正
06 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修
07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8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
09 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10 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變更條次為第19條規定：「有
11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13 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4 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本件依修正
15 後之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
16 及宣告刑上限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依修正前之規定
17 （含修正前洗錢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於特定犯罪為加重
18 詐欺取財罪之情形），其法定刑及宣告刑之上限為「7年以
19 下有期徒刑」；再有關洗錢行為之減刑規定，修正前洗錢防
20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21 減輕其刑。」，修正後變更條次為第23條第3項規定：「在
22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23 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
24 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25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之規定限縮自白減刑之適
26 用範圍。本件被告就洗錢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有自
27 白，並稱沒有拿到報酬，且遍查全案卷證，查無有關被告有
28 其犯罪所得之材料可資稽考，檢察官復未舉實以證，是無繳
29 交犯罪所得之問題，則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30 定減輕其刑後，宣告刑之上限為「有期徒刑6年11月以
31 下」，而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

01 刑後，宣告刑上限為「有期徒刑4年11月以下」。則本件被
02 告所犯洗錢罪，修正前之規定高於修正後之規定，故依刑法
03 第35條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
04 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洗
05 錢防制法之規定。

06 2.另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經立法院制定，並於
07 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詐欺犯罪危害防
08 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項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09 一、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
10 之罪。」，同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
11 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
12 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
13 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
14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新增減
15 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該規定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
16 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適用裁判時即詐欺犯罪危害
17 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19 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第339條之4第1
20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
21 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偽造「日銓投資股份有限公
22 司」印文之行為，為其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其偽造私
23 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
24 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社群
25 軟體FACEBOOK、通訊軟體LINE暱稱「周紘龍」、「蔡芸芳-
26 胡立陽助理」、「登頂長虹」、「日銓投資股份有限公
27 司」、「日銓」之人及所屬詐欺集團三人以上成員間，有犯
28 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
29 犯上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加重詐欺
30 取財罪及洗錢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
31 應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已

01 自白自白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且無犯罪所得（已如前
02 述），應依新修訂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
03 之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已自白所為洗
04 錢犯行，且無犯罪所得（詳後述），本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
05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然該罪名與其所犯刑法
06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成立想像競合犯，
07 而論以較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則洗錢罪之減刑事由，僅於
08 量刑時加以衡酌已足（參考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
09 5、4408號判決意見）。

10 (三)、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
11 思以正途賺取金錢，竟加入詐騙集團，共同對告訴人施用詐
12 術騙取金錢，並依指示收取詐得款項並轉交詐欺集團成員以
13 掩飾犯罪贓款去向，增加主管機關查緝犯罪及被害人等尋求
14 救濟之困難，危害社會秩序穩定及正常交易安全，造成告訴
15 人受有金錢損失，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益之觀念，行為
16 殊屬不當，兼衡告訴人之受騙金額，以及被告洗錢之額度、
17 自白洗錢犯行，暨其前科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
18 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9 (四)、未按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
20 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關於沒收部分，應逕行適用裁
21 判時之法律。未扣案之「日銓投資公司」現金收款收據、識
22 別證各1張，為供犯罪所用之物，則應依新修訂之詐欺犯罪
23 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4 否，宣告沒收之；而上開收據上偽造之「日銓投資股份有限
25 公司」印文1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併依刑法第219條規
26 定，宣告沒收之。又被告行為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27 第1項固規定：「犯一般洗錢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8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且關於沒收並無
29 新舊法比較問題，應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逕行適用修正
30 後之規定。惟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
31 第2項「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

01 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
02 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
03 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
04 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旨
05 參照）。查被告將詐得款項轉交詐欺集團成員而掩飾、隱匿
06 其去向，就此不法所得之全部進行洗錢，是上開詐得款項自
07 屬「洗錢行為客體」即洗錢之財物，本應依現行洗錢防制法
08 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
09 依卷內資料，此部分洗錢之財物業經被告轉交予不詳詐欺集
10 團成員收受，而未經查獲，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詐得款
11 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如對其宣告沒收上開洗錢之財
12 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
13 告沒收或追徵。至犯罪所得依法固應予沒收，惟被告於本院
14 審理時供稱其沒有獲得報酬等語明確，且遍查全案卷證，查
15 無有關被告有其犯罪所得之材料可資稽考，檢察官復未舉實
16 以證，是本件無犯罪所得沒收問題，附此敘明。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依據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
19 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周彥憑提起公訴，由檢察官歐蕙甄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2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黎錦福

2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林有象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3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4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5 收或追徵。

06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7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2 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6 期徒刑。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0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件：

0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5 113年度偵字第44777號

06 被 告 劉仲奇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市○○區○○路00號3樓

08 （另案於法務部○○○○○○○○○○

09 ○○執行中）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劉仲奇於民國113年3月間之某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15 成年人所屬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工作，劉仲奇與該集團
16 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17 取財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之洗錢、行使偽造私
18 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該集團成員於113
19 年1月間之某日起，透過社群軟體FACEBOOK、通訊軟體LINE
20 暱稱「周紘龍」、「蔡芸芳-胡立陽助理」、「登頂長
21 虹」、「日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銓投資公司）、
22 「日銓」向邱琪菁佯稱：可教導如何操作股票獲利等語，致
23 邱琪菁陷於錯誤同意交付投資款。嗣劉仲奇依該集團指示，
24 於113年3月27日11時50分許，配戴及攜帶由該集團成員交付
25 偽造之「日銓投資公司」識別證、現金收款收據，前往新北
26 市○○區○○街00○○號，佯裝為該日銓投資公司之外務專
27 員「劉仲奇」，交付偽造之現金收款收據予邱琪菁而行使
28 之，邱琪菁當場交付新臺幣(下同)21萬元後，於不詳地點轉
29 交予該集團上層成員，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此方式掩飾或
30 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31 二、案經邱琪菁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一) | 被告劉仲奇於偵查中之自白 | 被告劉仲奇坦承擔任詐欺集團面交車手、於上開時、地配戴上開偽造識別證及交付上開偽造之收據向告訴人邱琪菁收取21萬元之事實。 |
| (二) | 證人即告訴人邱琪菁於警詢時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沙崙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告訴人與LINE暱稱「登頂長虹」、「日銓投資公司」、「周紘龍」、「蔡芸芳-胡立陽助理」之對話紀錄照片、 | 告訴人邱琪菁遭詐欺集團以上開方式詐騙，而於上開時、地交付21萬元予被告之事實。 |
| (三) | 日銓投資公司現金收款收據照片1張、現場照片4張 | 被告於上開時、地配戴上開偽造識別證及交付上開偽造現金收款收據予告訴人之事實。 |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01 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
02 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3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
04 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05 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06 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
07 之罪，對於被告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自
08 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09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
10 犯詐欺取財及違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而犯同法
11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
12 造私文書、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
13 嫌。被告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
14 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被告
15 係以一行為觸犯前揭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
16 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罪處斷。未扣案之日銓投資
17 公司識別證，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
18 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未扣案之日銓投資公司現金收款
19 收據，雖係被告供本案犯罪使用之物，然被告已交予告訴
20 人，已非屬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所有之物，亦不聲請宣告
21 沒收。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3 此 致

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 日

26 檢 察 官 周 彥 憑

